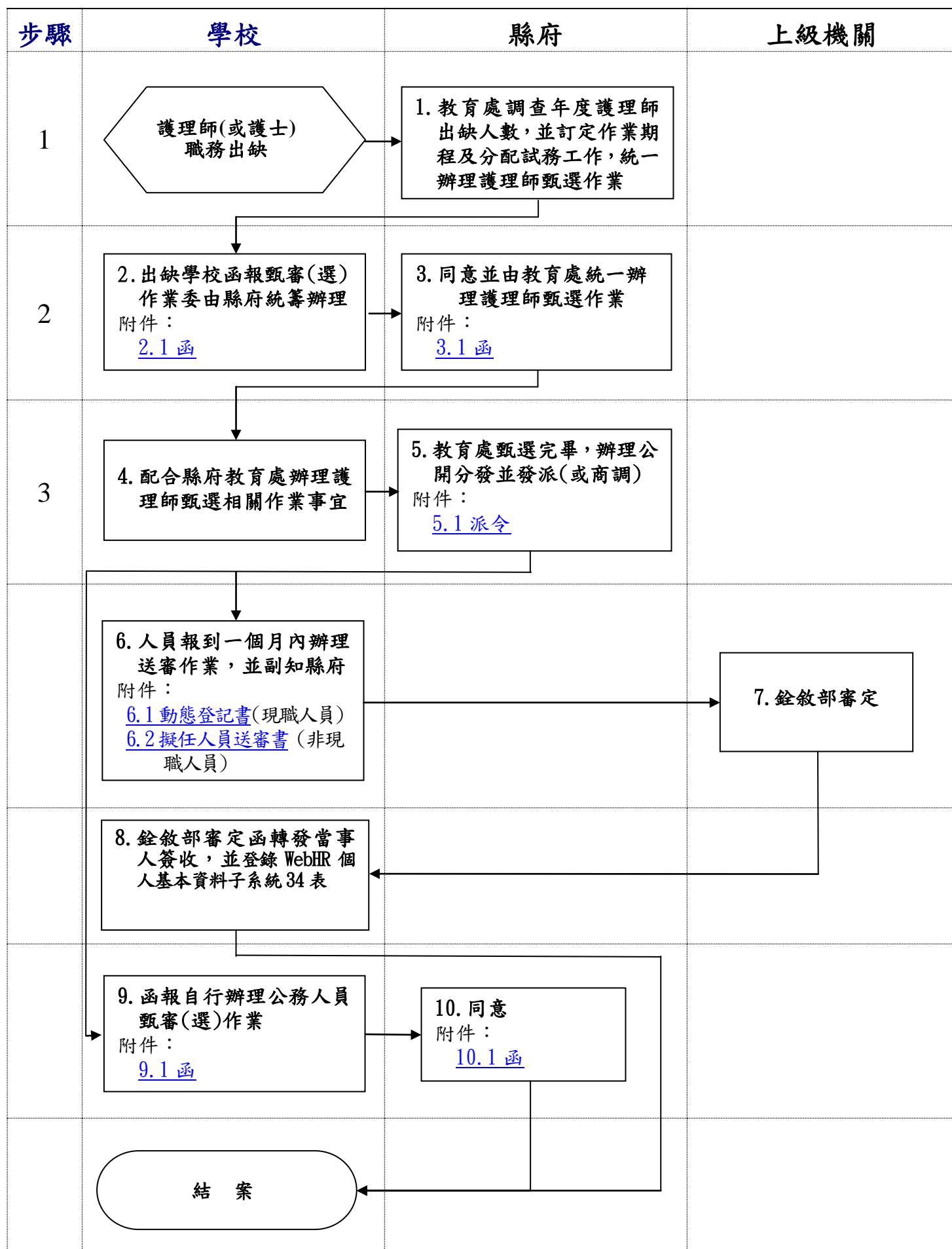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護理師職務出缺辦理甄補作業流程



2.1 函（範例）

宜蘭縣○○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宜蘭市縣○○鄉○○號
承辦人：○○○
電話：03-0000000 分機○○○○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校護理師預定於本○年○月○日退休，因業務性質
特殊請准於納入○○○年度 鈞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遴用學
校新進護理人員聯合甄選辦理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校 長 ○ ○ ○

3.1 函（範例）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宜蘭市縣○○鄉○○號
承辦人：○○○
電話：03-0000000 分機○○○○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所報貴校擬請本府統籌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甄審(選)一案，同意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。
- 二、依銓敘部○年○月○日部銓五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釋略以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3項規定係以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，非機關內之職務，且上級機關不得僅選擇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之職務，統籌辦理陞遷，準此，於本府統籌辦理期間，貴校公務人員之陞遷甄審(選)概由本府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○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組編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縣長 ○ ○ ○

5.1 派令（範例）

宜蘭縣政府 令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宜蘭市縣○○鄉○○號
承辦人：○○○
電話：03-0000000 分機○○○○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一員派免如下：

○○○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

一、異動類別：調派代（1101，他機關調進）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。

二、原職：空白。

三、新職：服務機關（代碼），護理師（Z862），職務列等（代碼）。

四、補○○○職缺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○○國民小學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規定，經本府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准由本府統籌辦理甄審（選）。

二、○員原職係○○○（服務機關）護理師，應本縣○年度遴用學校新進護理人員聯合甄選錄取，經本府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○年第○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○○○（服務機關）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同

意過調在案。

三、○員係○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考試護理師類科及格，並領有護理師證書（護理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。

四、請依規定辦理動態登記。

五、台端如有不服本調派代（免）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收受本調派代（免）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宜蘭縣○○國民小學、○○○ 君（請原服務機關轉致）

副本：○○○○○（原服務機關）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首 長（或主管） 職 章

6.1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（範例）

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、本校人事室

一、茲檢送 宜蘭縣○○○國民小學 ○○○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 乙 冊（件），請銓敘審定（登記）見復（層轉或核轉）。

二、本機關（構）任用公務人員，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規定，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及體格，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，如係主管職務時，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，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（構）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

姓	名	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G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原審或最後考績	機關（構）	國立○○○學校	機關（構）代號	A10000000V		
	職務名稱	護理師	職務編號			
	職系（代號）		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官階資位級別）	師(三)級		
	官等職等(官階資位級別)俸(薪)級俸(薪)點(額)	師(三)級本俸○級○俸點				
	結果	以醫事人員任用	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		
動態	機關（構）	宜蘭縣○○○國民小學	機關（構）代號	3764○○○○○○V		
	擬任職務名稱	護理師	擬任職務編號			
	擬任職系（代號）		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官階資位級別）	師(三)級		
	擬任官等職等(官階資位級別)俸(薪)級俸(薪)點(額)	師(三)級本俸○級○俸點				
	原因	他機關調進	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		
主要工作項目	辦理健康中心及其他臨時交辦等業務。		補何人缺	補○○○職缺		
適用法規條款	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					
陞遷情形	經宜蘭縣政府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○年第○次會議審議通過					
特別遴用規定	依 法(條例)第 條第 項規定，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 (執業執照情形：領有護理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護理師證書)					
備考						
服務機關（構）		層轉機關（構）		最後核轉機關（構）		
人事主管	機關(構)首長	人事主管	機關(構)首長	人事主管	機關(構)首長	
年 月 日 文中人字第 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
承辦人：○○○ 電話：03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承辦人： 電話：		承辦人： 電話：		

6.2 擬任人員送審書（範例）

擬任人員送審書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、本校人事室

- 一、茲檢送 ○○○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1 冊（件），請銓敘審定見復（層轉或核轉）。
- 二、本機關（構）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定，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及體格，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，如係主管職務時，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。
- 三、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（構）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。

擬 任 人 員 送 審 表

服務機關（構）		宜蘭縣○○○國民小學		機關（構）代號		3764○○○○○○Y		
姓 名		○○○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G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				出生日期		○年○月○日		
擬 任 職 務		護理師		職務編號		職系（代號）		
主要工作項目		學校護理工作						
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官階資位級別）		師(三)級				到職日期		○年○月○日
擬敘官等職等(官階資位級別)俸(薪)級俸(薪)點(額)		師(三)級本俸○級，○俸點				補何人缺		○○○
考試(訓練)年度種類		○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				證書號碼		○年○月○日台檢醫字第○○○○號
適用法規條款		醫事人員人事條例						
陞 遷 情 形		經宜蘭縣政府○年第○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特別遴用規定		已辦理執業登錄						
備 考								
服務機關（構）		層 轉 機 關（ 構 ）		最 後 核 轉 機 關（ 構 ）				
人事主管		機關（構）首長		人事主管		機關（構）首長		
年 月 日 字第 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
承辦人：○○○		承辦人：		承辦人：				
電話：03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分機		電話：		電話：				

9.1 函（範例）

宜蘭縣○○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宜蘭市縣○○鄉○○號
承辦人：○○○
電話：03-0000000 分機○○○○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請 鈞府同意本校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自行辦理公務人員之
陞遷甄審（選）作業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鈞府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揭經 鈞府同意統籌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甄審（選）事
宜，即日起擬由本校自行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校 長 ○ ○ ○

10.1 函（範例）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宜蘭市縣○○鄉○○號
承辦人：○○○
電話：03-0000000 分機○○○○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所報貴校自本○年○月○日起自行辦理公務人員陞遷甄審
（選）作業乙案，同意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函。

正本：宜蘭縣○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組編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縣長 ○ ○ ○